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前述事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合规且有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